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11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50064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進行桃園市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本處協助辦理相關建築物建築執照調卷業務，請各公會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推動計畫」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二、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

定。...」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及第47條之規定，為使「桃園市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推動計畫」順利進行，請各公會翻拍或影印執照圖說時，與結構資料無關之公文或文件禁止拍照或影印，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免違反規定受罰。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